

该发的福利不发 领导不担当也该问责

单位资金使用节俭,工会福利大量结余,员工常常自掏腰包,单位财务有苦难言……浙江杭州市临安区委第一巡察组,在对某单位开展驻点巡察过程中,发现工会费和福利费用还有大量结余,干部职工该享有的福利没有享受到。因为不担当、不作为,临安区委随即对该局领导班子作出了调整。

关于单位福利,留在公众头脑中的印象

是:仅为市场价 **1/8** 的福利房,价值几十万元的购房指标,每月补贴 **500** 元话费的内部手机号……凡此种种体制内隐性福利,在过去很多年一直是媒体关注焦点。审计公报披露的案例里,就有动辄给在编职工发放近亿元福利。如此滥发福利,当然必须严厉打击。

全国总工会 **3** 年前曾下发《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对职工福利进行了规定,例如“节日

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

对职工正常福利的明确与规范,是为了保障普通职工获得的正常福利。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并不是要剥夺干部职工正常的福利待遇;规范公务接待,也并非让干部职工自掏腰包,接待前来参加公务活动的客人。机械地执行纪律规定,看似严格,实则是典型的领导干部不担当的表现。

事实的确如此,看似严格的“一刀切”,实则是某种程度的不担当不作为。不该发的福利,当然不能再发,该发的福利,不仅可以而且必须发,这是同样重要的两个方面。获得正常福利,是职工的合法权利,保障职工正常福利,更是单位的应尽义务。职工正常福利受到法律保障,同样是一种规范和制度,不能随随便便地“省略”掉。

(舒圣祥)

车载便利店须以行车安全为先



最近一段时间,一些地方的“的哥的姐们”将便利店搬上了出租车,消费者通过扫码,行程途中不用下车,就可以方便购买饮料零食等物品。除了零食饮料,按摩椅也被搬进了出租车。

车座甚至多了按摩功能,同样可以一键下单。

出租车司机的本职是为公众提供出行服务,将出租车打造成移动便利店,显然是让司机变着花样搞副业的行为。应该承认,此举有利于增加出租车司机收入。据说有的哥卖零食每月能净赚一两千元。当然,乘客也能从出租车司机增收中享受到便利——饿了,在出租车上解决;累了,让出租车按摩椅给按摩按摩。

然而,这种看起来双赢的事情,却潜藏着不可忽视的安全隐患。出租车的空间本来狭小,在主驾、副驾座椅后面安装货架放置零食饮料,恐怕会对后排乘客的安全形成威胁,比如司机急刹车时是否会造成碰撞?至少会大大降低乘坐舒适度。同时,司机在行驶过程中,免不了要介绍便利店以及支付方式,甚至会主动推销

商品,还要防止乘客只拿货物不支付钱款等风险,这样无法专心驾驶势必会影响交通安全。此外,在副驾驶座椅上安装按摩椅垫,可能会影响安全带、安全气囊等设施的使用。

总之,营运车辆对安全性能的要求更高,乘客安全大于一切。目前看还是不要将出租车打造成移动便利店为好。尽管该创举有增加出租车司机收入、满足乘客需求的双重利好,但移动便利店首先要合法,其次不能潜藏安全隐患,此外还要能够控制潜在隐患。如果解决了这些层面的问题,那么再对移动便利店放行也不迟。据说,对于车载便利店这种新业态,行业法规里并没有禁止性条款,各地主管部门也无统一监管政策,这种监管状态亟待改变。

(何勇海)

警惕技术破解架空电动车新国标

电动自行车车速超标问题近年来持续引发舆论关注。根据之前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 **20** 公里/小时,但实际情况是,很多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可达 **60** 公里甚至上百公里。很多人大概不清楚电动自行车企业为何违规超标,秘密原来在于破解限速。

据销售人员透露,采取的解除方法是生产厂家告知的。也就是说,表面上看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只有 **20** 公里/小时,但实际车速在 **60** 公里以上。为了掩人耳目,生产厂家搞了一个限速装置,然后告诉销售人员如何破解限速,使得电动自行车实际车速远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显而易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玩的是

两面派,在市场监管者面前玩的是欺骗把戏,用限速装置来糊弄监管者;但在消费者面前,为了赚钱原形毕露。这种两面派的做法恐怕不是某一家企业的表现,很可能是一种行业潜规则,在行业内恐怕是一种公开的秘密。

新国标被称为强制性标准。从字面意思来理解,即不管行业企业愿意不愿意,都必须严格执行。但如果一些企业表面上严格执行,暗地里通过破解限速来挑战新国标,又该怎么办呢?

要想落实新国标,既要从生产和销售环节入手——监督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标设计实际速度,禁止销售企业破解限速装置;也要通过抽查用户或者调查交通事故中出事电动



自行车速度,倒查销售商生产商;然后对超标的违规企业进行严厉处罚,让违法成本大于违规所得。

(张海英)

入户打狗,缺的不仅是“通知”

5月16日,湖南省桃源县网友发帖称,桃源县剪市镇政府组织人员在打流浪狗的过程中,“私自闯入”民宅并将家狗打死。对此,**5月20日**,剪市镇政府公开回应,因近期发生多起疯狗咬人事件,出现疫情,镇政府组织了扑杀行动,并在事前通知了狗主人。

笔者无意继续谈论治理之策,只想探讨一下,在基层推进法律落地过程中,有哪些容易忽略的问题。其实,桃源剪市镇政府组织人员“闯入”民宅将家狗打死一事,反映出当下基层干部履职过程中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表面上看,事情焦点在打狗行动通知的范围上。报道中的王女士说“没通知我”,镇政府说“通知到王女士父亲了”。实际上,冲突源自

打狗行动是否忽略了群众权益。

打狗行动不缺现实必要性。剪市镇政府在开展扑杀疯狗工作情况说明里称,**4月下旬**,在当事村境内,发生多起疑似疯犬咬伤人和家犬事件。狂犬病有一个潜伏期,没有办法确定哪些犬只受到感染,由此镇政府决定按照规定对疫点附近三公里的犬只全部进行扑杀。

那么,为何依法打狗行动没有得到群众认可?保障群众生命健康的正当性从哪里开始流失?

当地镇政府官员称“镇党委、政府召开广播会、村支部书记会,对这项工作专门部署”。部署后,在具体怎么告知村民、怎么打狗

这两个最关键环节上,王女士反映“我爸爸只是在路上遇到了说要打狗”,打狗人员表示“没有选择,见狗就打,拖出来用刀放血,浇上汽油,烧后埋到坑里”。

仅此描述,就让有的网友难以忍受,何言“无害化处理”?从狗属于个人财产角度看,出于疫情控制当须统一扑杀,但村干部应在饲养人面前把工作做细做通:保障好饲养人的知情权,保障到什么程度,应以饲养人能够准确明白基本事实为宜,充分告知、解释和沟通将有助于工作无障碍推进,最后务必维护饲养人法定补偿权益(《动物防疫法第**66**条》)。如果能做到这些,误解和不满定会大大减少。

(王心禾)

手术中途加项目,赚了钱失了德

长沙赵女士近日到某专科医院接受狐臭手术治疗,接近尾声时,医生却突然停下来向她推销起另一款价格更高的手术。由于手术还在进行,赵女士只好同意了。原先 **1560** 元的手术费用,最终却缴纳 **8000** 多元,赵女士的遭遇引起了舆论关注。

事后这家医院解释,术中推荐项目,是考虑到患者病情,而且病人也签了知情同意书。说起来该有的过场一样没少,可就是缺了良心,缺德。一直以来,医院都被看作治病救人

的神圣地方,医生都被视为可托付生命的神圣职业。两千多年前的希波克拉底誓言就为全体从医人员立下“规矩”,要求医生“遵守为病人谋利益的道德原则,并杜绝一切堕落及害人的行为”。最新版“誓言”也明白无误宣示,“我将用良知和尊严,按照良好的医疗规范来践行我的职业”。此外,相关的医德规范也都体现了“一切为了病人”的原则。难道民营医院、专科医院不是医院,可以不遵守这些道德规范和要求?

(魏英杰)



马上评论

举报违纪 不能掩饰“偷拍”违法

前段时间,“偷拍上司通奸”的浙江台州民警池某被刑事拘留,被偷拍的池某的上司、时任黄岩公安分局副局长的周祥辉参与调查处理,被质疑为利用职务之便对池某进行打击报复,此事引发舆论广泛关注。从一般的认知角度看,被偷拍与举报的上司作为利害冲突人,参与甚至主导对偷拍者的调查处理,的确有违基本的程序正义,因此很难排除“利用职务之便实施打击报复”的嫌疑,此事也难怪引起了舆论的批评质疑。

不过,无论池某作为民警使用技术手段跟踪偷拍其上司,还是以公民的身份跟踪偷拍一名官员的行迹,也无论池某是为了发泄对其上司的不满而“搞事”,还是为了反腐败而需要掌握官员违纪违法的证据,单就其利用技术手段跟踪并偷拍他人这一行为本身而言,首先就有明显的违法嫌疑,从本质上讲是对公民隐私权的侵害。

尽管池某辩称,他跟踪、偷拍周祥辉是为了掌握其违纪违法的证据,其初衷是为了反腐败,即便池某的辩称属实,但动机的正义不能掩饰手段违法的实质。我国法律规定,跟踪、监控、偷拍等手段用于打击违法犯罪,查询特定对象的财产信息、行踪信息等用于调查违纪违法,都要受到严格的限制,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和可控的保密制度。对跟踪、监控、偷拍公民隐私的行为,从法律规定和实际操作上进行十分严格的限制,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隐私权等合法权利,扎牢共同而基本的制度樊篱。不能因为目的正义性或者对象的特殊性,私自跟踪、偷拍行为就具有了豁免权,否则必将导致樊篱垮塌和隐私权保护失序失控。

在台州“民警偷拍上司通奸”事件中,进一步调查发现,涉案民警池某跟踪、监控的对象并不止于自己的上司、时任公安局副局长周祥辉,还包括其他 **10** 余名对象。由此可见,池某自称“为了反腐败”其实未必是其真实的动机,而且其跟踪偷拍行为明显突破了职务的限制,这类行为如果泛滥开来,必然导致视频监控、住宿登记等公共管理信息的安全保护大门洞开。与这种潜在和实际的危害性相比,公众即便能够从此类跟踪偷拍行为中生出对惩治腐败的某种期待,最终也必然是得不偿失的。

进而言之,我国法律不仅对采集隐私信息作了十分严格的规定,还将以跟踪、偷拍等违法手段获得的证据定性为非法证据,明确要求排除适用,如婚姻诉讼中偷拍证据司法不予采信。这些规定对公务行为同样适用(公务行为如果需要采集公民的隐私信息,使用技术手段需要经过合法授权,否则就是非法手段,所采集的隐私信息属于无效证据),更何况,涉案民警池某跟踪偷拍并非从事公务。

(华闻)